

广德(英德)产业园四海一路道路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2
第二章 评标（通过制法）、定标办法（方案因素）	2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62
第六章 图纸	63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64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6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招标人	名称：广东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英德市英红镇科德汇产业服务中心 2#综合楼第三层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63-2339652
1.2.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栋 1201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31604261
1.2.4	项目名称	广德(英德) 产业园四海一路道路工程施工
1.2.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3.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3.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4.2	计划工期	从中标之日起至完成所有工程施工 工期：365 日历天 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竣工验收和甲方的要求。 正式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中列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1.4.3	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方式：网上答疑。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款。 2.投标人质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u>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u>无</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5612013.44</u> 元。投标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3.2	成本警示价（如有）	本项目成本警示价为人民币 <u>5163052.36</u>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2% 计算）。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业主负责制，警示价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决定。
	非竞争报价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365839.16</u>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本项目暂列金额为 <u>0</u> 元，暂估价为 <u>/</u>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u>(1) 宣布开标纪律；</u></p> <p><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u>(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u></p> <p><u>(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报价（人工费、绿色施工防护措施费安全）；e 工期；f 工程质量标准；g 保修期限；h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p> <p><u>(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p> <p><u>(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本须知第 10 条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u></p> <p><u>(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_(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_(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_(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定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_(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_(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_(13)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7.1	是否授权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评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进入定标阶段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以合同约定为准。</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中标价款的 5% ，</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的检测报告，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2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3		<p>项目管理目标：</p> <p>1.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幅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p> <p>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重重大环境污染。</p> <p>2.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p>3.费用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预算，具体按合同约定；</p> <p>4.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9.4		<p>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p>
9.5		<p>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p> <p>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p>
9.6		<p>投标文件中需同时填写大写和小写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9.7		<p>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p>
10	<p>电子招标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招标公告。</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定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通过资格审查或有效性审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12	其他费用	<p>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根据招标代理合同支付。</p>

1. 总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1.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1.1.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1.1.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1.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2.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4.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5.1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单位。

1.5.2 关于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三章“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分包内容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分包人的资质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标准）；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

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经招标人审核盖章后，方可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经济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3.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

3.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提交原件扫描件）（须按招标公告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提交原件扫描件）；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
- (10)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上述资格审查文件中第（3）-（7）、（9）-（11）项的信息取自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上传件。企业库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的上传件为依据（其中第（12）项的信用档案取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的信息。）投标人应及时维护相关信息，确保各项上传件的有效性。

3.1.2.3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二）

3.1.2.4 《投标函》《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3.1.2.5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需按相应表格备注和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1.2.6 企业资信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提交。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需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3.1.2.7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

备表》（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3.1.2.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3.1.2.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3.1.2.9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投标报价文件（经济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经济标投标文件封面（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

（2）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4）《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5）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照 3.2.3.2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详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报价。

3.2.3.1.1 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3.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建安工程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4.5.1 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3.4.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的份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1 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1.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密封封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投标文件的空隙，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以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的；

(2) 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3) 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上传有误、解密未及时等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和评标程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

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定标

6.4.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评审情况确定中标人后，撰写及签署定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定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

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3 定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7.3.1 定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第二章 评标（通过制法）、定标办法（方案因素）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2.1.2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见附表 2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2.1.3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 3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定标方法

本次评标及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分为评标委员会与定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招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与有效性审查及算术复核内容，定标委员会负责对通过评标阶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名推荐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0 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及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1 资格审查文件审查

(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利用计算机系统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

3.2.1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

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3.3.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施工费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 如果费率与施工费限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费率为准修正合价（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

(3)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施工费报价，调整后的施工费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3.2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3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4 评审汇总

3.5.1 评标委员会汇总有效性审查结果，将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从大到小进行排位，不排序，并编写评标报告。

3.5.2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

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3.7.2 评标委员会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5. 定标办法（方案因素）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3.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权重（20%）+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8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5.3.2	技术标评分	见附表 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5.3.3	投标报价	见附表 5 《投标报价评分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5.2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入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组织定标会。

5.3 定标程序

5.3.1 本项目采用**方案因素定标办法**。分值构成及权重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3.2 技术标评分

5.3.2.1 定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6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

5.3.2.2 定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合格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得分。

5.3.3 投标报价评分

①当合格中标候选人施工费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92%，投标总报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投标总报价×92%，投标总报价]区间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施工费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施工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当合格中标候选人施工费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92%，投标总报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投标总报价×92%，投标总报价]区间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施工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②当施工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施工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最多扣 100 分，得出的施工费投标报价得分作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3.4 评审汇总

5.3.4.1 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权重分配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3.4.2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办法前附表”所述公式，计算各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总分与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定标委员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5.4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扫描件；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注：递交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须符合招标公告第九条第 4 款注②③的规定。）	
5	持有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扫描件。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没有以联合体投标登记。本项没有须审查的资料。	
11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信息登记的企业和人员信息（提供网页信息截图）。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	投标人声明扫描件。	

	内容进行评审)。		
13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的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填报的投标总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填报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指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技术部分格式二、七、八、九、十、十一、十三）填写，或按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是/否）					

备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根据本表审查项目，填“○”或“×”，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3.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本标段的招标控制总价；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	投标报价中对招标文件规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进行浮动或改变；					
5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指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经济部分格式三、四）填写，或按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8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9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10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1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7	项目负责人	工作经验在 10 年以上（含本数）的，得 7 分；在 5 年（含本数）至 10 年（不含本数）的，得 4 分；1 年（含本数）至 5 年（不含本数），得 2 分；1 年（不含本数）以下的，得 0 分。
	10	技术负责人	1.工作经验在 10 年以上（含本数）的，得 7 分；在 5 年（含本数）至 10 年（不含本数）的，得 4 分；1 年（含本数）至 5 年（不含本数），得 2 分；1 年（不含本数）以下的，得 0 分。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得 3 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得 1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10	质量负责人	1.工作经验在 10 年以上（含本数）的，得 7 分；在 5 年（含本数）至 10 年（不含本数）的，得 4 分；1 年（含本数）至 5 年（不含本数），得 2 分；1 年（不含本数）以下的，得 0 分。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得 3 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得 1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8	造价负责人	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得 5 分，具有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工程业绩	3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每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第三方评价	7	投标人近三年内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得 6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p>1.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10-15）分。</p> <p>2.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好，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好，技术措施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5-10）分。</p> <p>3.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法一般，或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或技术措施能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1-5】分。</p> <p>4.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p>
施工安全质量保障措施	15	<p>1.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具体、可行，得（10-15）分。</p> <p>2.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得（5-10）分。</p> <p>3.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保证体系一般，得【1-5】分。</p> <p>4.无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得0分。</p>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15	<p>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完善、合理、具体、可行，得（10-15）分。</p> <p>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较完善、合理、具体、可行，得（5-10）分。</p> <p>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一般，得【1-5】分。</p> <p>4.无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得0分。</p>
风险控制	10	<p>1.节约工程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能合理分析可能存在的应急情况并提出应急处理措施，做到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得（7-10）分。</p> <p>2.节约工程投资的措施及理由较为合理、可信、可行；可以分析可能存在的应急情况并提出应急处理措施，方案较为合理，得（3-7）分。</p> <p>3.工程投资节约措施、应急预案和抵抗风险措施方案一般，得【1-3】分</p> <p>4.无工程投资节约措施、应急预案和抵抗风险措施方案，得0分</p>
合计	100	

备注：

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①上述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及投标截止前一个月有效社保证明，且须按相应要求提供职称证、有效期内的注册证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所有资料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工作经验从大专（或以上）学历的毕业时间开始起计。

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不得兼任，且安全负责人不能同时兼任专职安全员。

③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④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2、工程业绩：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证明资料扫描件。②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③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评审。

3、第三方评价：“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不计算子公司和分公司；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或地方税务局截图或税务机关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无提交上述资料不得分。

4、上表各项评分内容的投标人得分最高不得超过其相应的各项分值。

5、评委在区间【 】范围内进行打分，【和】包括本数。（和）不包括本数

6、定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 5：投标报价评分表

投标报价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 _____											
偏差 ((PT-PC) /PC) (%)												
减分 (A)												
得分 (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6：算术性复核表

算术性复核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元）	算术复核后报价（元）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总报价（元）	偏差率	备注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
章）

日期:

格式二：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元）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p>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_____</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p> <p>经营范围：_____</p> <p>单位：_____ (盖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p>兹授权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p> <p>有效期限：_____</p> <p>附：代理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p> <p>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p> <p>经营范围：_____</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p> <p>授权单位：（盖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

格式四：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

注：具体要求见《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任职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年限		担任相应 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招标人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随同本投标文件，我方已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10.我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标函承诺书

标函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如果在本招标工程中我司中标，我司将积极响应贵单位提出的合同条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 1、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 2、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拟投入的人力不少于下表中的人数

工种	施工高峰期数量

3、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按投标文件所附的《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4、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技术人员、经济和管理人员按投标文件所附的《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5、我公司保证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将常驻现场，严格按照有关工程项目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管理，如果不能按照此要求实施，我方自愿接受贵单位的处罚措施。

6、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_____要求。

7、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我司严格控制工程工期，确保工程在_____日历天内完成。

8、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积极制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并严格执行，确保施工中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我方自愿接受贵单位的经济处罚：如发生死亡事故，死亡1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死亡2人，支付40万元违约金；死亡3人或以上，支付80万元违约金；如发生重伤事故，重伤1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重伤2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重伤3人或以上，支付40万元违约金。以上款项从工程款中扣除，扣除的款项均上缴国库。

- 9、按照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为各专业工程提供工作面，并为专业工程

穿插施工所需各项配合工作给予方便。

10、我司保证在中标后，严格按照广东省对应出台的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事宜；加强对我司承包范围（含其专业分包、劳务分包范围）工人工资支付的管理，并对我司及其分包单位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防止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若因违法转包、分包工程的或其他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应工程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的，我司将对拖欠工人工资承担清偿责任，对此引起的纠纷负全责，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的，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司保证在中标后，根据工程特点，编制本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并严格按审批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施工。

12、我司承诺积极响应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专用专款关于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13、我司保证在中标后，施工现场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标准实施。以上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后发布文件为准，若相关部门发布有关施工现场管理及施工围蔽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我司随时接受监理、业主、安监机构等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无条件进行整改。如不及时按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或另行委托单位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在本工程施工措施费中扣除，如不足抵扣可在本工程承包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我司接受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对我司作出的其他处罚措施。发包人可将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况追究我司有关责任，可对我司或项目负责人作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业主/监理）_____：

本人（姓名）_____，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编号：_____

受（投标人）_____

委派，拟在（项目名称）_____

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工程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定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圆满的完成本项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我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如果本招标工程我公司中标，我本人保证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本职务。

3. 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清远市建委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4. 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和两寸相片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相片扫描件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_(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_____，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入总数量	来源(自有/租赁)	备注

注：设备名称及要求数量由投标人视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一旦中标，必须全部到位，否则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5点“打√”标识。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文件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参考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工程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附件 2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册 （经济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
章）

日 期：

格式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__。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__。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_____

电脑所属单位：_____

电脑所在地址：____（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

房)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章内容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遵照本办相关规定要求；
- 2、采用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
- 3、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另附)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